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西交研[2009]90 号

为做好新形势下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的建设工作，保证和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代表着我校

人才培养的水平。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导师的

思想素质、学术水平和工作作风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成长，对于研究生教育质量

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第二条 导师队伍建设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导师队伍整体素质为

重心，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富有创新精神、创

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

第三条 导师是一种工作岗位而不是职称与职位。导师队伍建设的目的是规

范导师的责任、权利与义务，激励导师不断学习、不断进取。

第二章 基本要求及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该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及学校的研究

生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遵纪守法，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

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导师应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学

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坚守与履行学术道德，杜绝学术腐败，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

人格魅力影响研究生。

第五条 导师应履行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的责任，不仅要引导研究生树立科

学精神、学术诚信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而且要关注研究生思想教育，关心研究

生生活、心理状况，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学业和就业等方面的困难。

第六条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导师具有选拔与接收研究生的责任与权利。在

自觉遵守国家与学校的有关规定条件下，树立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不断提高研

究生生源质量，公正、公平、严格地选拔优秀的生源。

第七条 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导师要树立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按

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和课

程学习，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做好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第八条 在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导师应结合专业发展前沿与科

研项目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制订相关的论文工作计划；应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企

业和国防科研项目研究，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及学术报告会等学术交流活

动；应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了解研究生的论文进展并给予指导。

第九条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及学术论文，导师都应亲自过目、审稿把关，

鼓励、引导研究生在学术水平高、影响面广的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

术论文，培养研究生严谨的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导师应按照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

资助，按时、按规定提供研究生相应的奖助金。

第三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制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由

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由学院、研究生院二级审核，报

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学校提倡导师组的培养模式，鼓励导师个人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

合的研究生培养方式。学校鼓励学科交叉培养，导师可以招收不同学科背景的研

究生进行培养，在培养过程中应建立由相关学科导师组成的双导师或导师团队来

指导研究生。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考评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应对

导师在师德、指导能力及质量、履行导师责任及义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

结果记入导师业绩档案。每年在修订研究生招生目录时，由学院、研究生院对上

岗导师名单进行二级审核，未通过导师考核的教师或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连续3

年未招生，自行取消上岗资格，以后需按相关程序重新申请导师资格。对在思想

品行和学术道德上存在问题的导师，可暂停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导师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导师培训和交流活动。凡

被选聘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新导师，需接受上岗前的培训学习；此外，每位导师

每三年还应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培训和交流活动，目的是不断提高导师的综合素

质和学术水平，不断提高导师的研究生指导水平。

第十五条 为了鼓励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取得突出成绩，学校对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当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提名奖的博士生导师，给予表彰和配

套奖励；对入选当年省级与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一定表彰。此外，

学校每三年进行一次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评选，对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

队予以表彰和奖励。

 西安交大研究生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